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们就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提供总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且上海东自电气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悦、高衍、夏卫红、邓欢、徐岩、钟锦汉、冯云川、易群将一并与本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的降低了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海东自电气提供期限一年总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独立董事：王勇 李少弘 马秀敏 邓爱国

2012年12月12日